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考虑,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现任总经理韩桃子女士推举由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丁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桃子女士卸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丁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丁晨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韩桃子女士卸任总经理职务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韩桃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韩桃子女士在兼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2021年12月3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35;电话:0755-83139666;邮件:stock@sz002141.com。

(4)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于2021年12月30日16:30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列示到村镇);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如未提前填报、未提前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秋萍电话:0755-83139666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5.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41
2. 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履行报批报建、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因此,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意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审批等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 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地方政府签署有关协议并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影响风险、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合作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新材料"、"乙方")拟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高新管委会"、"甲方")所辖白洋工业园投资建设贤丰新材料三元前驱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贤丰新材料与宜昌高新管委会拟就相关事宜签订合作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批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报批报建、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建设管理等投资相关工作。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0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200亩(含乙方代征的与相邻化工企业5米幅宽的应急道路建设用地),建设具备5万吨三元高镍前驱体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值50亿元、年上缴税收约2.5亿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出资成立由乙方控股(持股比例大于50%,下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及纳税登记地为宜昌高新区。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应由项目公司行使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履约,如因项目公司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二)乙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在宜昌高新区建设该项目,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请区级入园评审;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项目开工所需要的审批文件,在审批通过后两个月内开工建设。在甲方按时合规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条件的前提下,争取自甲方交付第一宗项目用地之日起24个月内投产。

(三)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第六至第七年为第一个考核周期(共2个周期年,满12个月为一个周期年,下同),项目公司缴纳的相应税收(仅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下同)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第八至第十年为第二个考核周期(共3个周期年),项目公司缴纳的相应税收总额不低于4.5亿元。

(四)乙方确保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和环保标准。

(五)项目公司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用地性质使用土地,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对乙方建设、经营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依法给予优惠和产业扶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违约责任

(一)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后因自身原因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一年未开发建设的,甲方职能部门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超过两年未开发建设的,甲方职能部门依法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且不给予任何补偿。受上级法律政策调整、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项目无法及时、正常建设及生产,乙方可延迟投资或者终止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及税收承诺时间予以顺延;除终止投资情形外,甲方给予的优惠政策不变,但兑现时间作同等的顺延。

(二)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拨付产业扶持资金的,乙方可采取法律手段,按逾期时间与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追索滞纳金。

(三)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按期满足约定的供地条件、按期拨付产业扶持资金、提供约定服务和必要协助等,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其他相关约定,或因其他非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工、竣工、投达产的,项目公司有权顺延工期及不予履行义务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项目公司造成损失,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若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和纳税义务地不在宜昌高新区受益区域,或十年内项目公司并非由乙方控股(以工商信息为准),甲方终止履行本协议,取消所有产业扶持政策并追索甲方给予项目公司的所有产业扶持资金。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若项目公司未经甲方同意,将纳税义务地变更至甲方受益区域之外,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已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的两倍给付违约金。

(五)甲乙方同意将实际发生的产业扶持与乙方两个考核周期入库的相应税收总额甲方实得财力(按23%计算)在扣除乙方依本协议享受的与税收完成情况相关奖励后的部分相挂钩。

(六)本协议签订后,因项目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未申请用地,项目公司虽申请但未参与竞买、项目公司参与竞买但未竞得)超过一年未签署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责任与义务;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超过一年未签署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乙方可延迟投资或终止投资。若乙方仍继续实施该项目,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另行协商办理供地的宽限期,甲方继续协助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宽限期内办理供地。

(七)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协议,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担保保险费等)。

(八)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

本协议需经双方决策程序通过,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乙方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及乙方相关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项目公司自动继承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地方政府签署有关协议并对外投资有助于推进控股子公司建立年产5万吨高镍三元正极前驱体生产线的落地实施,提高控股子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地方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助力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将以控股子公司自筹资金为主,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在不影响控股子公司和公司现金流健康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履行报批报建、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因此,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意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审批等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 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地方政府签署有关协议并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影响风险、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经验等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适应市场变化,促使该项目稳健发展。

3.合作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建设贤丰新材料三元前驱体项目的合作协议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履行报批报建、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因此,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意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审批等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 控股子公司尚需完成本次对外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以及项目的落地报批,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或"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增长点,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新材料")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贤丰新材料(宜昌)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业务。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与前期控股子公司贤丰新材料设立相关,经董事会审批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设立、政府审批、项目备案、商务谈判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贤丰新材料(宜昌)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其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 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履行报批报建、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因此,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意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审批等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 控股子公司尚需完成本次对外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以及项目的落地报批,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同意由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丁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丁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总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简历

丁晨: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多家商业银行,具有二十多年金融机构从业及管理经验;自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丁晨先生(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51%减少至5.4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信义一德")发来的《关于持有致远互联股份变动的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A401-F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7/16-2021/12/1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7/16-2021/12/15	人民币普通股	795,000	1.03
	合计	-	-	795,000	1.0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义一德	合计持有股份	5,009,965	6.51	4,214,965	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9,965	6.51	4,214,965	5.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国贸控股提议将该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42,506,928股,持股比例为45.00%。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国贸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3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二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植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4日及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6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13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二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1.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5、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二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1.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将相关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盈泰")和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达")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对国贸盈泰和天下达未来业务安排的相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或自行清算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持有的国贸盈泰和天下达的股权。

二、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自承诺出具以来,公司始终积极推进国贸盈泰和天下达的股权处置事宜:

1、针对公司持有的天下达股权处置事宜:2021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下达51%股权,并于2021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针对公司持有的国贸盈泰股权处置事宜:公司就国贸盈泰100%股权对外转让事宜与意向受让方进行了接洽,并配合意向受让方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但目前各方仍未能就拟议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贸盈泰股权处置的全部工作,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延期后的承诺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拟将国贸盈泰股权处置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或自行清算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持有的国贸盈泰的股权。

四、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事项延期是基于目前承诺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及维护公司权益考虑所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将国贸盈泰股权处置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延长国贸盈泰股权处置承诺的履行期限,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厦门信达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承诺事项变更方案无异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事宜。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事宜。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副总经理陈舸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舸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陈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5,000股(其中所持股票40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陈舸先生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陈舸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舸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聘任吴晓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晓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吴晓强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在其离任至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公告日,吴晓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过对吴晓强先生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的考察,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晓强,男,197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公告日,吴晓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9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悦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重庆悦鼎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6亿元的贷款,用于重庆中央公园瑞府项目开发建设,期限36个月。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重庆悦鼎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可使用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150	21.68	0	128.32
		≥70%	150	31.2077	6.6	112.1923
		合计	300	52.8877	6.6	240.512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注册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中央公园西路555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维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悦锦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悦鼎100%股权。截至目前,重庆悦鼎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悦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86,610,306.57	954,414,463.80
总负债	966,681,762.57	954,437,198.24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966,681,762.57	954,437,198.24
净资产	19,928,544.00	-22,734.44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5,274.66	-30,312.58
净利润	-71,456.00	-22,734.4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6.6亿元
3、担保范围:《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果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保证期间,平安银行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公司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重庆悦鼎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954,867.5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15.5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6.6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50,765.5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7.1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1.2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04,102.0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8.3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4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